2025年巴青县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委组织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共巴青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称县委组织部）、中共巴青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县委编办）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全县组织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巴青县委组织部加挂中共巴青县委员会老干部局、巴青县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巴青县公务员局牌子。

统一管理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是中共巴青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以下称县委编委）的常设办事机构，受县委编委领导，承担县委编委日常工作，为正科级，设在县委组织部，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县委编办加挂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县委组织部承担的中共巴青县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县委组织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组织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组织、离退休干部职工、机关党的建设工作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着重做好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建设堪当治藏稳藏兴藏重任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打造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等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职工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立足家庭、社区、社会发挥积极作用，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正风肃纪，全面提高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助力巴青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统筹谋划推动组织工作，通过建强组织、配优班子、选好干部、盘活人才，不断提高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质量。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巴青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加强对全县党的建设、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负责组织工作制度建设，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四）负责全县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选举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指导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研究和指导全县党内民主建设。负责有关党组织设置事宜。督促指导县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机关党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六）负责全县党员教育和党员队伍宏观管理，承担党的经常性和集中性学习教育。

（七）指导全县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八）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九）对全县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县委报告。

（十）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十一）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全县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各级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县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十二）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了解掌握全县党员干部的思想状况，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三）负责全县党建工作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比表彰。

（十四）同有关单位领导县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五）指导县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和全县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六）受县委委托，协助开展全县党员和开展党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七）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县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等工作。

（十八）承担自治区干部驻村工作办公室和市、县干部驻村工作相关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干部驻村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干部驻村工作的建议。

（十九）贯彻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政治要求，负责全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二十）负责对部分乡科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任免、交流、待遇、退休和离岗休养等事项。承办干部挂职锻炼、计划内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统筹组织和政权建设有关工作。

（二十一）综合管理县委组织部掌握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选、育、管、用。指导协调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协助做好驻县中直、区直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

（二十二）统筹指导全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推动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和任期考核等工作。研究提出考核结果运用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三）统一管理全县公务员调配、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等事务，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务员的对外交流等。

（二十四）承担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县委工作要求。负责全县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研究、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统筹实施重要人才工程。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分子工作有关制度和具体措施，指导全县知识分子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和公务员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制度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县重点培训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指导全县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等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六）负责全县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干部监督的工作规定。组织对有关部门选人用人工作、执行干部监督制度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组织实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受理选人用人违规问题、领导干部有关问题的举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巡察工作。

（二十七）负责对口支援干部人才和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的综合管理工作。协调开展“小组团”援藏工作。

（二十八）开展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离退休干部职工教育引导、管理监督、服务保障等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县委制定有关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十九）负责对全县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的督查、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离退休干部职工工作责任，协助开展全县离退休干部的区外跨省安置（代管）工作。

（三十）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统筹谋划、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离退休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培育、选树、宣传先进典型。

（三十一）督促离退休干部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负责离退休困难干部职工及遗属帮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离退休干部职工健康疗养、参观考察等活动。

（三十二）指导全县老干部活动阵地建设工作。

（三十三）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县委编办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加强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主要职责是：

（一）调整优化涉及“四件大事”“四个创建”“四个示范市”方面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和机构编制资源配置，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巴青提供坚强机构编制保障。

（二）向县委编委反映全县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机构改革、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重要情况，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要问题政策研究，提出改革建议。

（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和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全县各级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四）统一管理县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称各类机关）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统筹调配和动态管理各类机构编制资源，组织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推进实名制管理。

（五）审核县本级副科级以上各类机关和全县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称“三定”规定）。

（六）协调县本级各类机关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上述机关之间、上述机关与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七）审核县以下各级编制总额，审核县、乡（镇）级行政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实施机构限额管理。

（八）负责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审核县直属事业单位的“三定”规定及调整方案，审核县直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乡（镇）级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九）对全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的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十）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巴青县委组织部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巴青县委组织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51.57万元，比上年减少164352.46万元，减少96%，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同比2024年大幅减少；支出预算5851.57万元，164352.46万元，减少96%，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同比2024年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组织部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8.4万元，比上年增加32.6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用经费预算同比2024年有所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80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63个，资金5851.57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无 | 0 | 0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